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發 文 本

發文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

發文文號：康大教字第

發文年度：104 學年度～ 學年度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發文本

※對外行文時，於該函奉 長官決行後，承辦人請務必再於公文系統中點選【送秘書室(文書)發文】，秘書室(文書)方可接收到該文之行文訊息。

※由秘書室(文書)列印紙本函文，由原發文單位確認無誤後，連同發文本一併送交秘書室(文書)核章，並依承辦單位選擇之發文方式(電子或紙本)進行發文。如為紙本發文，請自行彌裝信件(含填妥相關之寄、收件者資料)後提交寄送。

※如有附件，請一併附送1份至秘書室(文書)備存，其內容需同受文單位之附件。

[illegible]

--	--	--	--	--	--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發文本

※對外行文時，於該函奉 長官決行後，承辦人請務必再於公文系統中點選【送秘書室(文書)發文】，秘書室(文書)方可接收到該文之行文訊息。

※由秘書室(文書)列印紙本函文，由原發文單位確認無誤後，連同發文本一併送交秘書室(文書)核章，並依承辦單位選擇之發文方式(電子或紙本)進行發文。如為紙本發文，請自行彌裝信件(含填妥相關之寄、收件者資料)後提交寄送。

※如有附件，請一併附送 1 份至秘書室(文書)備存，其內容需同受文單位之附件。

[illegible]